

五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长垣市城市管理局、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317524152H

法定代表人：孟文奇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郑州国际物流园区）龙兴南街与兰心西路交叉口东南角3号办公楼1-3层、0371-55258999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电子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

期：2025年2月8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